



新推出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試卷 與第13類受規管活動 (RA 13)相關

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監管制度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適用於在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即存管人）。為配合新制度，與申請牌照相關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如下：



資格考試卷十八 存管服務規例

- 一般監管架構
- 證監會附屬法例、一般守則及指引
- 第13類受規管活動規則及規例

首場考試：2024年9月27日



資格考試卷十九 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 基金行業概覽
- 產品知識
- 存管人的角色和作業手法、必要的基礎知識及技能，以及相關風險

首場考試：2024年9月25日

考試形式、費用及舉辦考試試期



**40條
多項選擇題**



**英文及
繁體中文**



60 分鐘



70%



港幣1,750元



**每月舉行
(隨後再作檢討)**



學習支援

凡報考資格考試卷十八及十九的考生，將收到相應的溫習手冊、模擬練習測驗及2小時網上講座課程（只限卷十九的考生），以協助他們做好應試準備。



第13類受規管活動之發牌申請的相關資格考試

為符合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勝任能力規定，有關人士須通過相關的資格考試如下：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認可行業資格考試

持牌代表

資格考試卷一

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九

負責人員

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十八

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九

備註：有關本地監管架構及認可行業資格考試的豁免準則，請參閱證監會之《勝任能力的指引》。



參閱：

[有關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發牌和註冊及相關過渡安排的通函](#)

